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101.32	5,101.32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565.00	3,565.00 100%
	地方财政资金	1,536.32	1,536.32 100%
	其他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配科学性	财政部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330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4〕64号)，将中央补助资金分配给上海市。上海市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度中央专项资金计划(市级项目)的通知》(沪交财〔2024〕740号)，将补助资金分配给3个市级项目，资金使用单位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项目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分配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31日、2024年4月17日向上海市下达了中央资金，上海市交通委于2024年10月10日将资金拨付给具体使用单位。	无
	拨付合规性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资金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资金专项用于批复的项目中，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资金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资金使用单位按照财政部下达和市级预算安排的金额，签订项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资金支付执行，预算执行率100%。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在细化下达本级预算时同步下达项目绩效目标，将中央资金与地方资金均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	无

		中组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财政部下达的中央资金，上海市配套了地方资金，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了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计划完成年度投资和进度任务，确保财政资金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实施，开展公路日常养护，保持公路基础设施良好技术状况水平，维持公路的正常服务水平，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公路整体服务水平在相关行业和管理标准要求之上，满足公众出行需求，保障公路的畅通安全，保障路面平整，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			上海市根据《上海市普通公路中央奖补资金使用实施细则》（沪交财〔2022〕708号）等文件要求，及时分配下达预算资金，结合实际需求安排地方财政资金，确保各子项目按照计划完成年度投资和进度任务，财政资金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开展实施，当年度项目内容全部完成，完成日常养护里程数108.612公里，保持了公路基础设施良好技术状况水平，维持公路的正常服务水平，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公路整体服务水平在相关行业和管理标准要求之上，满足公众出行需求，保障公路的畅通安全，保障路面平整，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普通公路养护（公里）		15	108.612	
		实施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里程(较上一年)		稳定	稳定	
	质量指标	实施路段技术状况水平		提升	提升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	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符合	
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5%	